

復審人 楊凌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37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5 年間犯偽造文書、詐欺、侵占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 111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犯多起偽造文書、詐欺、侵占等案件，被害人眾多，犯罪所得高，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，現階段如予假釋難以符合法正義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37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論罪科刑時已考量犯行情節，現復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假釋，無異一罪兩罰；111 年 9 月份陳報假釋，竟早於同年 8 月份陳報者知道結果，合理懷疑監獄未依規定報請法務部審查；執行率 68%，4 個月後將提升至 80%，經遴選至外役分監執行，自屬有悛悔實據，無任何違規扣分紀錄，非屬危害生命、身體法益之初犯，應從寬審核，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急需假釋出社會養家云云，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08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偽造文書、詐欺、侵占等罪，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犯罪所得高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論罪科刑時已考量犯行情節，現復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假釋，無異一罪兩罰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111 年 9 月份陳報假釋，竟早於同年 8 月份陳報者知道結果，合理懷疑監獄未依規定報請法務部審查」之部分，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之假釋案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相關程序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執行率 68%，4 個月後將提升至 80%，經遴選至外役分監執行，自屬有悛悔實據，無任何違

規扣分紀錄，非屬危害生命、身體法益之初犯，應從寬審核，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急需假釋出社會養家」等情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，另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